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司調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宸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卉嫻

代 理 人 蘇忠聖律師

相 對 人 紀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宏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，當事人得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原向本院聲請調解，並經本院受理在案。惟查，本件係兩造所簽訂全自動斷漿噴射塗佈系統購銷合約所生爭議，依該合約第8條第2項：「如若無法協商解決，管轄的地方是台灣板橋地方法院」，且聲請人於112年1月10日具狀聲請移轉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